

债券代码：143315
债券代码：143363
债券代码：143817
债券代码：155080
债券代码：163261

债券简称：17 广汇 G2
债券简称：18 广汇 G1
债券简称：18 广汇 G2
债券简称：18 汽车 G3
债券简称：20 汽车 G1

关于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

2020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2020 年 9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招商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

| 债券简称 | 存续规模 | 起息日 | 到期日 | 票面利率 | 债券偿还情况 | 其他 |
|----------------|--------|-------------|-------------|--|--------|----|
| 17广汇G2 | 5.15亿元 | 2017年10月11日 | 2020年10月10日 | 7.60% | 按时付息 | 无 |
| 18广汇G1 | 7.00亿元 | 2018年8月8日 | 2021年8月8日 | 7.30% | 按时付息 | 无 |
| 18广汇G2 | 3.50亿元 | 2018年9月20日 | 2021年9月20日 | 7.20% | 按时付息 | 无 |
| 18汽车G3 | 7.96亿元 | 2018年12月20日 | 2021年12月20日 | 7.20% | 按时付息 | 无 |
| 20汽车G1 | 9.50亿元 | 2020年3月27日 | 2023年3月27日 | 7.50% | 按时付息 | 无 |
|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 | |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
|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 | | 上述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

二、重大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近日从发行人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汇汽车”或“发行人”）处获悉，发行人于近日收到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李建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建平先生因已届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执行董事职务。根据公司2020年9月9日的股东决定，决定任命陆伟先生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及时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陆伟，男，1965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新疆广汇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职。现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党委书记。

三、上述重大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 1、公司执行董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 2、公司执行董事变动不影响公司执行董事决定的有效性；
- 3、公司执行董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招商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签章页）



2020年9月16日